

始兴县汉盛年产 6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韶关汉盛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周智

填 表 人：周智、李伯成

建设单位：韶关汉盛塑胶有限公司

电话：18181782133

邮编：512000

地址：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东湖坪工业区制
笔大道 4 号

编制单位：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1-8959965

邮编：512029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东路 23 号核工业二
九 0 研究所院内第五栋 309 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始兴县汉盛年产 6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韶关汉盛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东湖坪工业区制笔大道 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ABS 塑胶				
设计生产能力	总体项目：年产 60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2500 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韶关市翰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韶关市翰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50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万）	2000	环保投资（万）	30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8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始兴县汉盛年产 6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 10、《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始兴县汉盛年产 6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韶环始审[2023]17 号，2023 年 9 月 18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工艺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厂界外、厂内的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要求不高于0.5kg/t-产品；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4.0 mg/m ³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通过管道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再排进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

表 1-2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表 1-3 始兴县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	6-9	60	20	20	8
	石油类	LAS	总磷	总氮	/
	3	1	1	20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表 1-4 噪声执行标准汇总（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非甲烷总烃：5.18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部分 1.944t/a，无组织排放部分 3.24t/a）
--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2023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始兴县汉盛年产 6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以韶环始审[2023]17 号文（详见附件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因市场环境等因素，韶关汉盛塑胶有限公司结合行业前景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 2000 万元，劳动定员 33 人，每天 3 班制，每班 8 小时。本次验收内容仅针对一期年产 2500t 塑料制品。

2023 年 9 月，韶关汉盛塑胶有限公司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及废气处理系统开工建设。

2023 年 10 月，韶关汉盛塑胶有限公司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及废气处理系统建设完成。

2023 年 10 月 12 日，建设单位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229324867778N002W。

2023 年 10 月 15 日，一期项目调试完成，可正常使用，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2023 年 10 月 19-20 日、12 月 23-24 日，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始兴县太平镇东湖坪工业区制笔大道 4 号，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北纬 24°58'12.66"，东经 114°03'85.58"，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原环评设计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一期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四。

3、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4000m²，主要建设加工厂房等，本项目一期运营期年运行天数为 300 天，一期劳动定员 33 人，每天 3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及原因
1	主体工程	厂房、仓库	1 号注塑车间，占地面积 1200m ² （60m×20m），单层；2 号仓库，占地面积 1200m ² ，单层，用于放置成品；3 号注塑车间，占地面积 1600m ² ，单层；4 号仓库占地面积 400m ² ，单层，用于放置物料	1 号注塑车间，占地面积 1200m ² （60m×20m），单层；2 号仓库，占地面积 1200m ² ，单层，用于放置成品；4 号仓库占地面积 400m ² ，单层，用于放置物料	项目一期不建设 3 号车间，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无变动
3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无变动

4	环保工程	废气	2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排气筒”处理系统	1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排气筒”处理系统	3号车间配套设施未建设
5		废水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无变动
6		噪声	厂房隔音, 消声减震	厂房隔音, 消声减震	无变动
7		一般固废	设置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	设置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	无变动
8		危险废物	搭建危废间 (8m ²)	搭建危废间 (8m ²)	无变动

4、主要设备清单

表 2-2 主要设备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动情况
1	注塑机	48	17	-31
2	碎料机	2	3	+1
3	混料机	2	2	+无
4	铣床 (干式切削)	1	2	+1
5	钻床 (干式切削)	1	1	无
6	模具专用工具	2	2	无
7	车床 (干式切削)	2	1	-1
8	火花机	2	1	-1
9	冷却塔	1	1	无
10	挤出混色机	2	1	-1
11	搅拌罐	0	1	+1

5、建设内容变动情况说明

经现场核查,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要求设计的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内容	项目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备注
设备	设有 48 台注塑机、2 台碎料机、1 台铣床、2 台车床、2 台火花机、2 台挤出混色机、0 台搅拌罐	建设了 17 台注塑机、3 台碎料机、2 台铣床、1 台车床、1 台火花机、1 台挤出混色机、0 台搅拌罐	在实际建设时, 考虑到生产实际需求, 替换了部分设备, 3 号车间注塑设备本期项目未安装	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程建设	建设 3 号注塑车间	暂未建设	项目一期不建设 3 号车间	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车间数量较原环评设计有所变化, 部分设备有所增加, 但未产生新排放污染物, 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次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制造项目，运营时所用的原料主要为 ABS 塑胶、钢材以及冷却用的机油，项目原辅材料一期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及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变动情况
塑料加工	ABS 塑胶	6000 吨	2500 吨	一期项目产能未达环评设计量
	钢材	0.2 吨	0.08 吨	根据实际产能减少
	机油	0.1 吨	0.04 吨	根据实际产能减少

表 2-5 产品方案及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变动情况
ABS 塑料	6000 吨	2500 吨	一期项目产能未达环评设计量
五金机械加工	0.2t/a	0.1t/a	根据实际产能减少

2、项目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塔产生的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以及生产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管道进入三级化粪池到园区管网再排进始兴县城污水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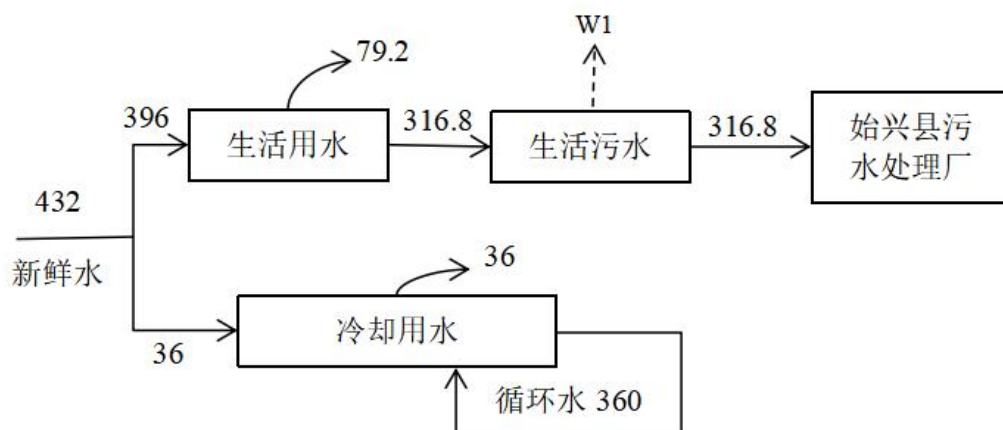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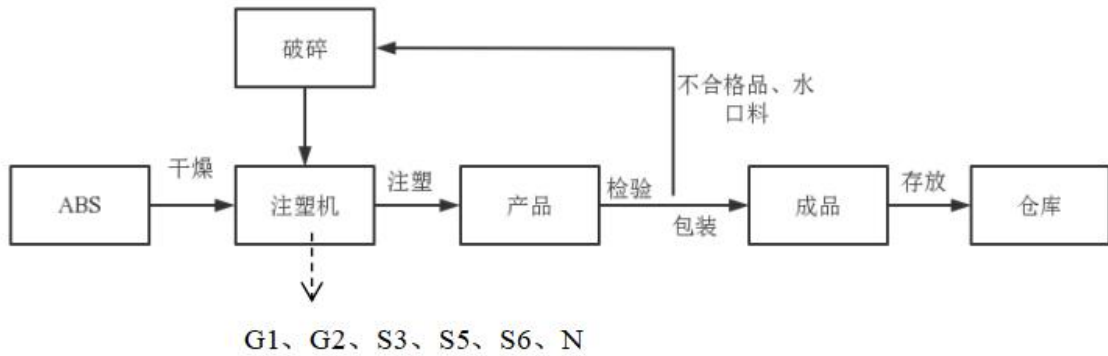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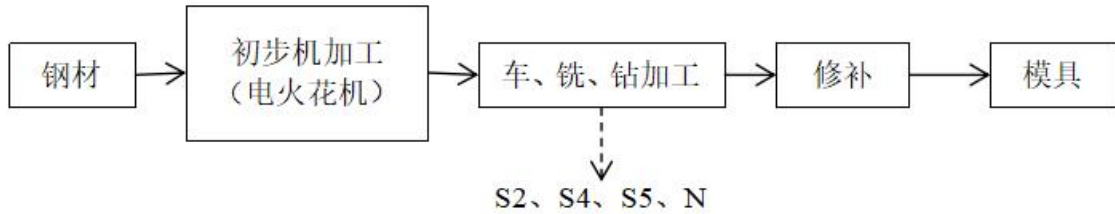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修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说明：本项目 ABS 塑料粒经混料后注塑，形成不同规模的电池外壳，经外观检查、质量检验后，合格品包装运往仓库存放，不合格品与水口料等经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艺。原料钢材首先使用电火花机的进行粗加工，再经车、铣、钻机加工后，使用模具专用工具修补，制成注塑模具。

产污说明：

- ①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注塑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G1、G2；
- ②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W1；
-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设备工作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 ④一般固废：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1、机加工产生的钢材边角料 S2、注塑时使用的水口料 S3；
- ⑤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为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 S4、废机油桶 S5，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S6。

排污节点：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排污节点、污染物、排污方式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运行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分类	编号	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废气	G1	1 号车间注塑工艺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	加工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S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2	机加工	钢材边角料
	S3	注塑	水口料
危险废物	S4	废机油	废机油
	S5	废机油桶	包装桶
	S6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注塑废气、机加工金属粉尘。

①注塑废气

本项目使用集气罩尽量接近注塑废气产生位置收集，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机加工金属粉尘

机加工粉尘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较短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2、水污染源分析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一期劳动定员为 33 人，年生产时间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的规定，无食堂浴室生活用水按 40L/d·人计，故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2m³/d（396m³/a），根据 GB50318-2017《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城市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0.8-0.9，本项目取排放系数 0.8，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2×0.8=1.056m³/d(316.8m³/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生产线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级范围在 60-75dB(A) 之间。本项目通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处理。

4、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钢材边角料、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钢材边角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一期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 1.5%，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见下表。

表 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污染类型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4	4
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排气筒 DA001、DA002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排气筒 DA001	40	20
固废	危废间、垃圾桶	危废间、垃圾桶	2	2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	4	4
总计			50	30

项目已按照环评中“三同时”内容建设，具体建设情况如下见表。

表 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内容	变动情况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2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排气筒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钢材边角料、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钢材边角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钢材边角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4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与环评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报告表主要结论：

1、工程概况

韶关汉盛塑胶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选址位于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东湖坪工业区建设《始兴县汉盛年产 6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原辅材料为 ABS 塑胶、钢材、机油；生产工艺为：1.塑料制品：ABS→注塑→产品→包装；2.模具工艺：钢材→初步机加工→车、铣、钻加工→修补→模具；产品方案为 ABS 塑胶 6000t/a，用于制造蓄电池外壳，五金机械加工 0.2t/a，用于模具维修。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均在厂区住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2、环境影响结论

①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6.8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废气

注塑废气：本项目使用集气罩尽量接近注塑废气产生位置收集，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模具维修金属粉尘：机加工粉尘随着机械的运动，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较短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③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处于工业园区内，距离周围环境敏感点有一定距离，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废机油、废机油桶：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废机油、废机油桶统一收集后存放在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及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属于其他废物（HW49），收集后存放在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及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妥善处置，则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二、审批部门审批结论：

一、项目概况：韶关汉盛塑胶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选址始兴县太平镇东湖坪工业区制笔大道 4 号建设始兴县汉盛年产 6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原辅材料为 ABS 塑胶、钢材、机油；生产工艺为：1.塑料制品：ABS→注塑→产品→包装；2.模具工艺：钢材→初步机加工→车、铣、钻加工→修补→模具；产品方案为 ABS 塑胶 6000t/a，用于制造蓄电池外壳，五金机械加工 0.2t/a，用于模具维修。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均在厂区住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须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相关措施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无需另行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5.184t/a（其中有组织 1.944t/a，无组织 3.24t/a），来源于始兴县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在投入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排污许可手续。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质量保证措施**

(1)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参加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3) 监测仪器核准情况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和测试仪器均用标气进行校准，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要求进行全过程控制。

(4) 监测方法有效性严格按照审查确认的验收监测方案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条件满足有关规定。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

(5) 现场平行、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落实情况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期间布点、采样、样品贮运、保存参考国家标准《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的技术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以此对分析结果的准确度和精密度进行控制。

(6)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7) 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二、质量控制**(1)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本次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见下表：

表 5-1 生活污水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值	/	/	/	/	/	/	2	100	/	/	2	100
动植物油	1	100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2	100	2	100	/	/	2	100
氨氮	1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废气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废气监测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与规定进行。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详见下表：

表 5-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GH-60E	TCYQ297	20.0	20.0	0.0	±5	合格
		30.0	30.0	0.0	±5	合格
		50.0	49.9	-0.2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GH-2030。

(3) 噪声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找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噪声监测仪器校准见下表：

表 5-3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 (dB)	合格 与否
2023/10/19	昼间	AWA5688	TCYQ337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3/10/20	昼间	AWA5688	TCYQ337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 编号：TCYQ368

三、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pH计 pH-1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004B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N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9790II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9790II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 厂内 1 号注塑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cr、BOD ₅ 、氨氮、pH、动植物油、SS	1 天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 在东北、东南、西北、西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表

类别	监测位置	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西北厂界外 1 米	厂界昼、夜间噪声	1 天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东南厂界外 1 米		
	东北厂界外 1 米		
	西南厂界外 1 米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的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 日。在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如表 7-1 所示，工况证明见附件四。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工况	实际工况	生产负荷
2023.10.19	ABS 塑胶	8.33t	6t	72%
2023.10.20	ABS 塑胶	8.33t	6t	72%

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0月19日				10月2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液态、正常	pH值(无量纲)	7.2 (21.6℃)	7.1 (21.8℃)	7.1 (21.6℃)	7.2 (21.4℃)	7.1 (19.8℃)	7.0 (20.0℃)	7.2 (19.8℃)	7.1 (19.6℃)	6-9
		悬浮物	16	28	14	21	35	11	30	13	400
		化学需氧量	236	235	232	239	237	232	235	240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4	88.1	86.8	89.6	88.4	86.4	91.4	90.8	500
		动植物油	7.96	8.01	8.02	8.04	8.41	8.49	8.40	8.09	100
		氨氮	6.42	6.13	6.33	6.18	6.35	6.05	6.27	6.14	——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10 月 19 日			10 月 20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注塑车间废 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³/h		12970	13171	13025	13133	13029	13173	/	1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6	1.76	1.72	1.83	1.75	1.70	60	
		排放速率 kg/h	2.3×10 ⁻²	2.3×10 ⁻²	2.2×10 ⁻²	2.4×10 ⁻²	2.3×10 ⁻²	2.2×10 ⁻²	——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10 月 19 日：天气状况：阴									

3、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0 月 19 日			10 月 20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0.35	0.35	0.37	0.40	0.40	0.40	/
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	0.61	0.64	0.64	0.59	0.58	0.58	4.0
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0.54	0.53	0.46	0.58	0.64	0.53	4.0
下风向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	0.65	0.64	0.61	0.58	0.60	0.60	4.0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0 月 19 日			10 月 20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车间门外 1 米处 监控点 O5#	非甲烷总烃	1.20	1.22	1.19	1.16	1.18	1.14	6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_{eq}[\text{dB (A)}]$		标准限值 $L_{eq}[\text{dB (A)}]$
		10 月 19 日	10 月 20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北边厂界外 1 米	53.5	54.9	65
N2	东南边厂界外 1 米	54.2	54.3	65
气象条件	10 月 19 日：天气状况：阴 气温：21.5℃ 风向：东北 风速：1.5m/s 10 月 20 日：天气状况：阴 气温：18.6℃ 风向：东北 风速：1.7m/s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在测量前、后均进行了现场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2、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项目西北、西南厂界与邻厂共墙，故不在西北、西南厂界布设噪声检测点位； 4、项目一期夜间不生产，故不检测夜间噪声； 5、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东北、东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6、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10 月 19 日	第 1 次（09:44-10:44）	阴	东北	1.4	21.3	100.6
	第 2 次（10:35-11:55）	阴	东北	1.9	22.1	100.5
	第 3 次（12:05-13:05）	阴	东北	1.6	22.6	100.5
10 月 20 日	第 1 次（09:32-10:32）	阴	东北	1.7	19.6	100.8
	第 2 次（10:45-11:45）	阴	东北	1.5	20.0	100.7
	第 3 次（11:56-12:56）	阴	东北	1.8	19.9	100.7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环评批复总量

根据批复文件“韶环始审[2023]17号”，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5.184t/a（其中有组织 1.944t/a、无组织 3.24t/a）。由于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一期验收规模为 2500t/a，按照产品规模占比进行核算后作为一期的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实际排放量

表 7-1 一期项目废气实际排放量核算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2.3×10^{-2}	0.1656	0.81	达标
备注：1、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一班 8 小时工作制。2、排放速率取监测报告中 2 天监测结果的平均速率；3、总量指标为 $1.944\text{t/a} \times (2500/6000) = 0.81\text{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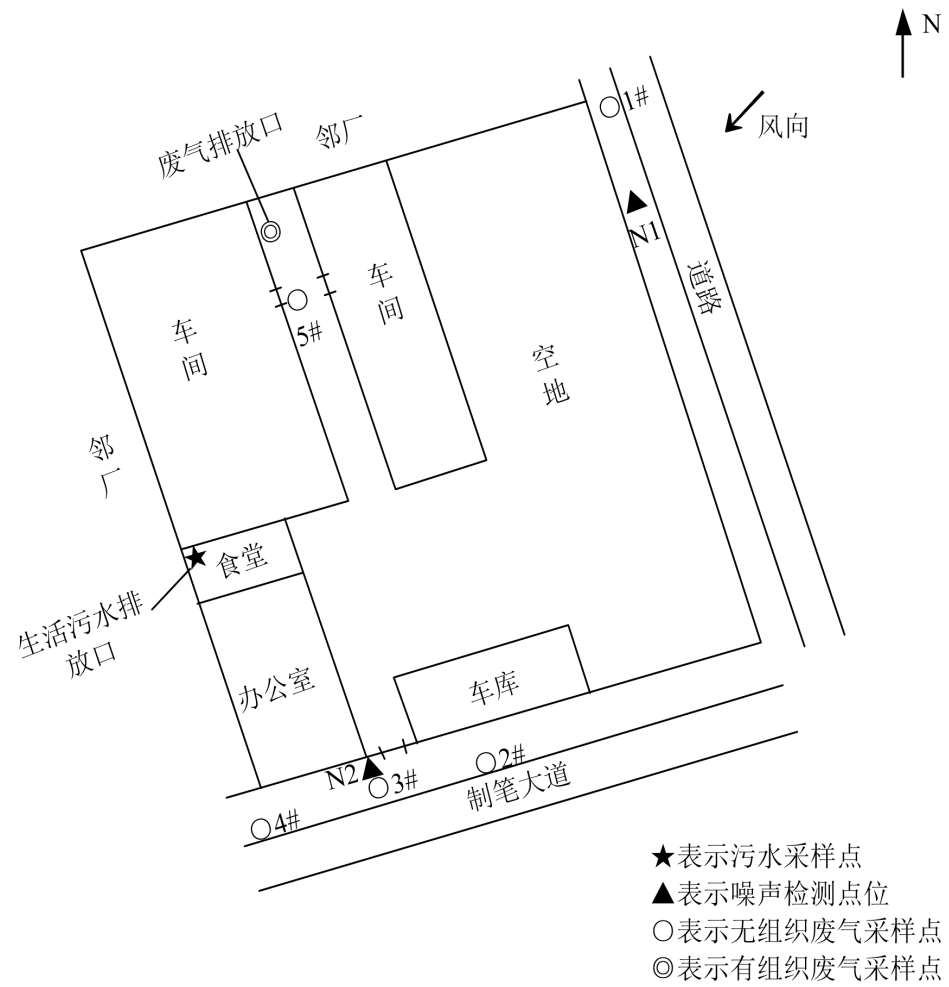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气收集设施，厂内及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可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因此，无组织排放总量不会超出批复要求。

(3) 废水实际排放量

表 7-2 项目外排废水中 CODcr、NH₃-N 排放量

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废水量	316.8t/a	
污染物	CODcr	NH ₃ -N
2 天平均排放浓度	236mg/L	6.23mg/L
排放量	0.075t/a	0.02t/a

附图：检测布点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始兴县汉盛年产 6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按照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在运营期间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都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产生的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轻微。

验收监测期间《始兴县汉盛年产 6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运营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符合环保验收的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符合环保验收的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噪声在采取有效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检查及评价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钢材边角料、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钢材边角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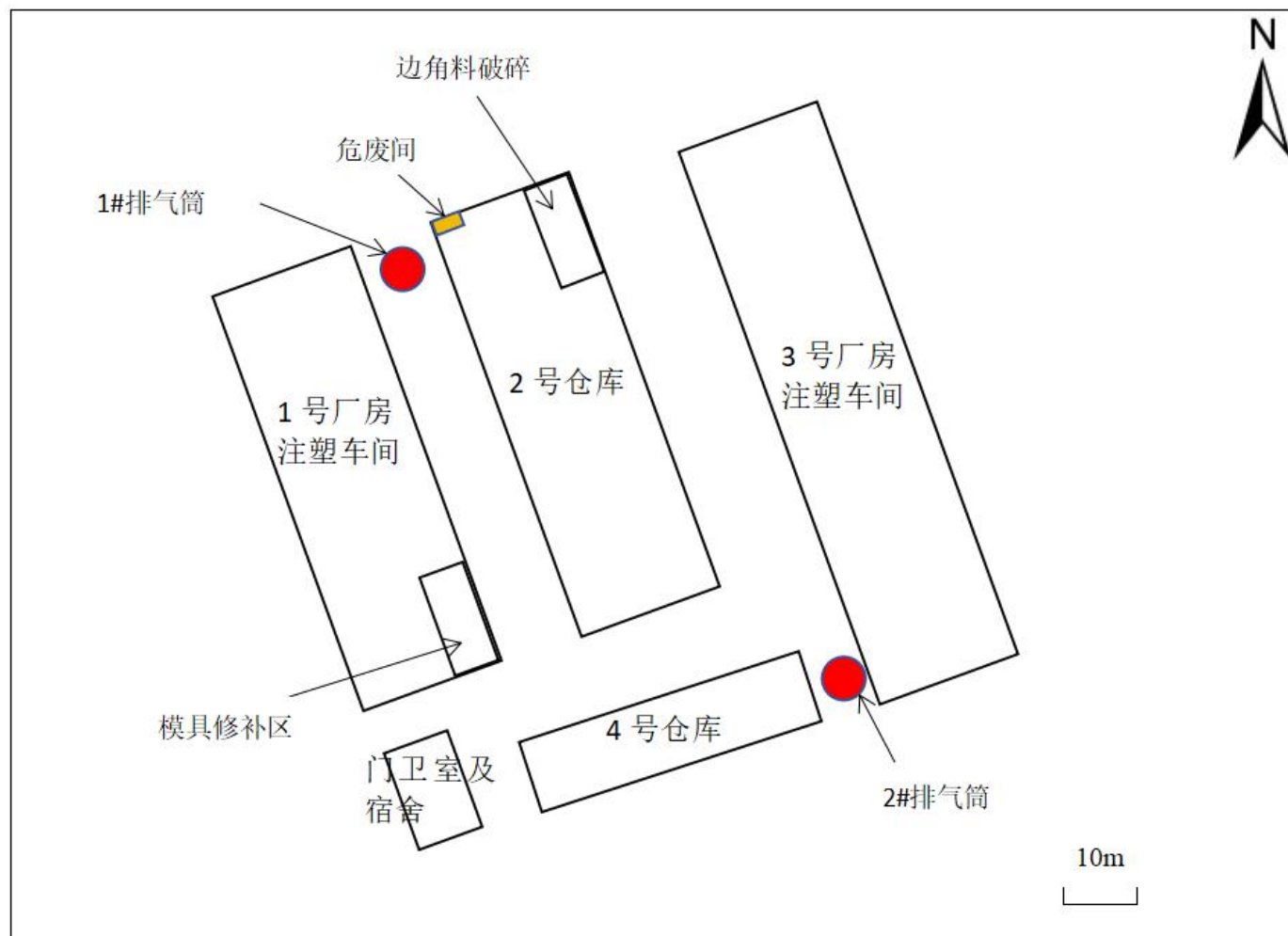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始兴县汉盛年产 6000 吨塑料制品（一期）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相关监测要素符合要求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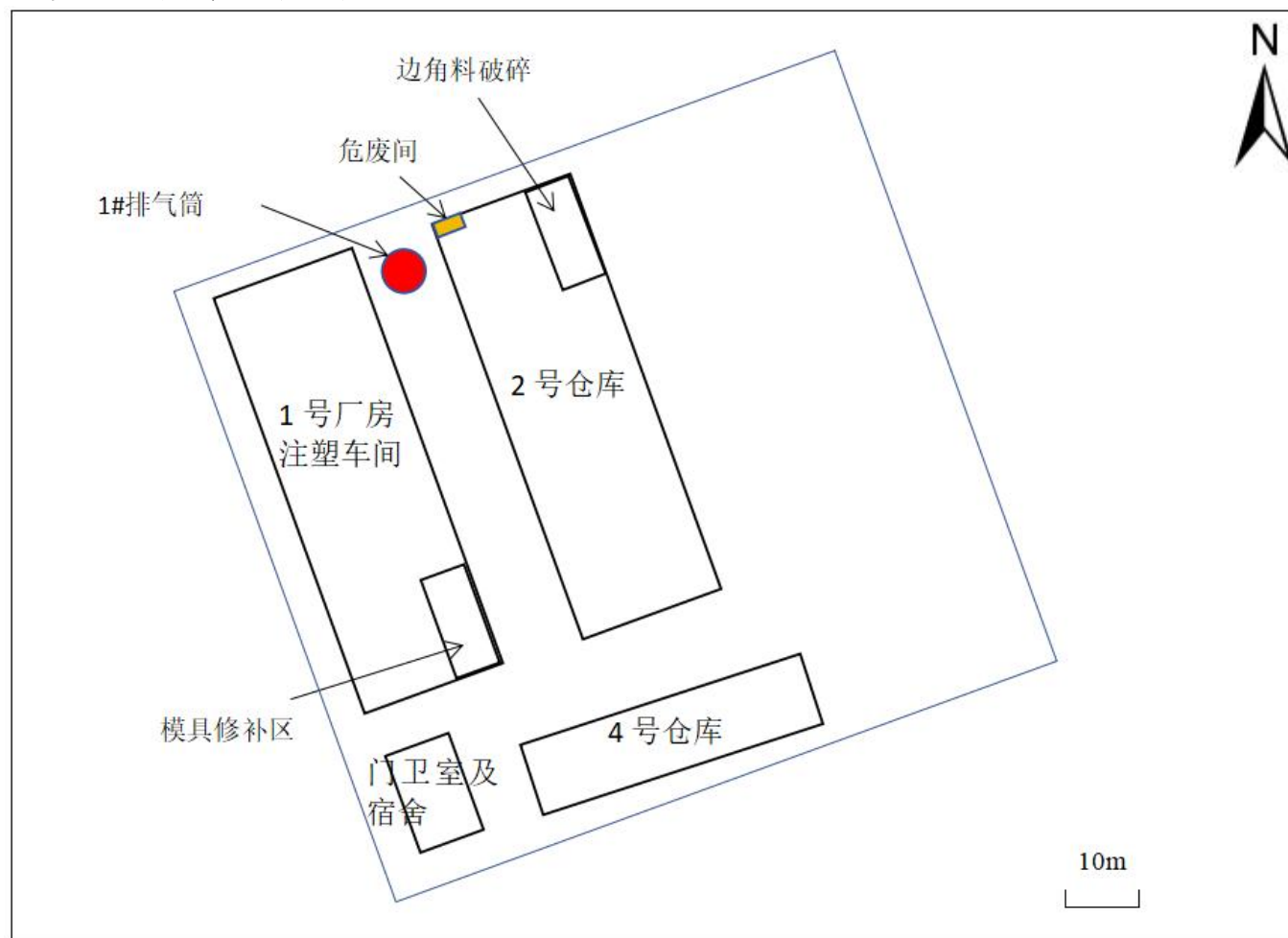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原环评设计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三：一期项目实际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四：项目四至图



附图五：验收现场图



1#排气筒



冷却塔



注塑机废气收集装置



危废间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始审〔2023〕17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始兴县汉盛年产 6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韶关汉盛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始兴县汉盛年产 6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汉盛塑胶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选址始兴县太平镇东湖坪工业区制笔大道 4 号建设始兴县汉盛年产 6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原辅材料为 ABS 塑胶、钢材、机油；生产工艺为：1. 塑料制品：ABS→注塑→产品→包装；2. 模具工艺：钢材→初步机加工→车、铣、钻加工→修补→模具；产品方案为 ABS 塑胶 6000t/a，用于制造蓄电池外壳，五金机械加工 0.2t/a，用于模具维修。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均在厂区住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代码：2305-440222-07-01-40009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须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相关措施进行建

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无需另行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5.184t/a（其中有组织 1.944t/a，无组织 3.24t/a），来源于始兴县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该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经批准后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在投入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排污许可手续。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

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二：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201819122316

检测报告

TCWY 检字(2023)第 1019009 号

项目名称： 始兴县汉盛年产 6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委托单位： 韶关汉盛塑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编制： 彭海琪
校核： 黄根思
审核： 叶文健
签发： 冯志军
签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官网：www.gdtcw.com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本公司检验检测地址 1 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7 号 D 栋 201 房，检验检测地址 2 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3 号 G 栋 401 房。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①”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1 内完成，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②”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2 内完成。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官网：www.gdtdwy.com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韶关汉盛塑胶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
项目名称	始兴县汉盛年产 6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采样地址	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东湖坪工业区制笔大道 4 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时间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采样人员	杨江南、卢松涛、巫嘉豪
检测期间工况	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72%
检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检测人员	杨江南、卢松涛、王炫岚、洪英丽、徐永凤
报告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及采样技术规范

表 1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废水	pH 值 ^①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100
	悬浮物 ^①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004B
	化学需氧量 ^①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①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动植物油 ^①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氨氮 ^①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①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表 2 采样技术规范

类别	采样技术规范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三、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3.1 废水实验室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验室空白样品						
		单位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3/10/21	mL	KB-1 低 (低浓度空白样 1)	24.85	KB-2 低 (低浓度空白样 2)	24.79	/	合格
	2023/10/21	mL	KB-1 高 (高浓度空白样 1)	25.23	KB-2 高 (高浓度空白样 2)	25.18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10/20-10/25	mg/L	KB-1 (空白样 1)	0.7	KB-2 (空白样 2)	0.8	≤1.5	合格
	2023/10/21-10/26	mg/L	KB-1 (空白样 1)	0.7	KB-2 (空白样 2)	0.6	≤1.5	合格
动植物油	2023/10/22	mg/L	KB-1 (空白样 1)	ND	KB-2 (空白样 2)	ND	<0.24	合格
氨氮	2023/10/21	吸光度	A1 (空白样 1)	0.023	A2 (空白样 2)	0.021	≤0.060	合格

表 3.2 废水全程序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品					
	单位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TC231019B25	FS001-QK	ND	<4	合格
	mg/L	TC231020B25	FS001-QK	ND	<4	合格
氨氮	mg/L	TC231019B25	FS004-QK	ND	<0.025	合格
	mg/L	TC231020B25	FS004-QK	ND	<0.025	合格

表 3.3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TC231019B25	FS001	232	FS001-1	239	1.5	≤10	合格
	mg/L	TC231020B25	FS001	234	FS001-1	240	1.3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TC231019B25	FS001	87.2	FS001-1	89.6	1.4	≤20	合格
	mg/L	TC231020B25	FS001	87.2	FS001-1	89.6	1.4	≤20	合格
氨氮	mg/L	TC231019B25	FS001	6.43	FS001-1	6.41	0.2	≤10	合格
	mg/L	TC231020B25	FS001	6.37	FS001-1	6.33	0.3	≤10	合格

表 3.4 废水现场平行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差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pH 值	无量纲	TC231019B25	FS004	7.2	FS004-P	7.2	0.0	±0.1	合格
	无量纲	TC231020B25	FS004	7.1	FS004-P	7.1	0.0	±0.1	合格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TC231019B25	FS004	241	FS004-P	237	0.8	≤10	合格
	mg/L	TC231020B25	FS004	242	FS004-P	239	0.6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TC231019B25	FS004	90.1	FS004-P	89.0	0.6	≤20	合格
	mg/L	TC231020B25	FS004	92.9	FS004-P	88.8	2.3	≤20	合格
氨氮	mg/L	TC231019B25	FS004	6.22	FS004-P	6.14	0.6	≤10	合格
	mg/L	TC231020B25	FS004	6.17	FS004-P	6.12	0.4	≤10	合格

表 3.5 废水标准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标准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pH 值	2023/10/19	无量纲	B-95061	7.32	7.34±0.04	合格
	2023/10/20	无量纲	B-95061	7.35	7.34±0.0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3/10/21	mg/L	B-41118	23.4	24.4±2.1	合格
	2023/10/21	mg/L	B-41127	178	183±8	合格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标准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10/20/10/25	mg/L	B-62048	69.0	67.7±4.3	合格
	2023/10/21/10/26	mg/L	B-62048	66.1	67.7±4.3	合格
氨氮	2023/10/21	mg/L	B-47093	7.57	7.58±0.25	合格
	2023/10/21	mg/L	B-47093-1	7.52	7.58±0.25	合格

表 3.6 废水加标回收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编号	加标前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加标后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 率 (%)	判定依据 (%)	是否 合格
氨氮	μg	TC231019B25	FS002	61.29	FS002+	95.11	35	96.6	90-105	合格
		TC231020B25	FS002	60.50	FS002+	94.32	35	96.6	90-105	合格

表 3.7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GH-60E	TCYQ297	20.0	20.0	0.0	±5	合格
		30.0	30.0	0.0	±5	合格
		50.0	49.9	-0.2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GH-2030。

表 3.8 废气实验室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验室空白样品						
			单位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3/10/20	mg/m ³	KB-1 (空白样 1)	ND	/	/	≤0.06	合格
		2023/10/21	mg/m ³	KB-1 (空白样 1)	ND	/	/	≤0.06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3/10/20	mg/m ³	KB-1 (空白样 1)	ND	KB-1 (空白样 2)	ND	≤0.06	合格
		2023/10/21	mg/m ³	KB-1 (空白样 3)	ND	KB-1 (空白样 4)	ND	≤0.06	合格

表 3.9 废气运输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运输空白样品					
		单位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TC231019B25	FQ012-YK	ND	≤0.06	合格
		mg/m ³	TC231020B25	FQ012-YK	ND	≤0.06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TC231019B25	KQ060-YK	ND	≤0.06	合格
		mg/m ³	TC231020B25	KQ060-YK	ND	≤0.06	合格

表 3.10 废气实验室平行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TC231019B25	FQ009	1.73	FQ009-1	1.74	0.3	≤15	合格
		mg/m ³	TC231019B25	FQ012	1.70	FQ012-1	1.70	0.0	≤15	合格
		mg/m ³	TC231020B25	FQ009	1.71	FQ009-1	1.67	1.2	≤15	合格
		mg/m ³	TC231020B25	FQ012	1.71	FQ012-1	1.69	0.6	≤1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TC231019B25	KQ009	0.35	KQ009-1	0.38	4.1	≤15	合格
		mg/m ³	TC231019B25	KQ018	0.63	KQ018-1	0.63	0.0	≤15	合格
		mg/m ³	TC231019B25	KQ027	0.54	KQ027-1	0.55	0.9	≤15	合格
		mg/m ³	TC231019B25	KQ036	0.47	KQ036-1	0.47	0.0	≤15	合格
		mg/m ³	TC231019B25	KQ045	0.59	KQ045-1	0.60	0.8	≤15	合格
		mg/m ³	TC231019B25	KQ054	1.22	KQ054-1	1.22	0.0	≤15	合格
		mg/m ³	TC231019B25	KQ060	1.20	KQ060-1	1.20	0.0	≤15	合格
		mg/m ³	TC231020B25	KQ009	0.40	KQ009-1	0.39	1.3	≤15	合格
		mg/m ³	TC231020B25	KQ018	0.58	KQ018-1	0.59	0.9	≤15	合格
		mg/m ³	TC231020B25	KQ027	0.57	KQ027-1	0.58	0.9	≤15	合格
		mg/m ³	TC231020B25	KQ036	0.52	KQ036-1	0.52	0.0	≤15	合格
		mg/m ³	TC231020B25	KQ045	0.61	KQ045-1	0.53	7.0	≤15	合格
		mg/m ³	TC231020B25	KQ054	1.16	KQ054-1	1.17	0.4	≤15	合格
		mg/m ³	TC231020B25	KQ060	1.18	KQ060-1	1.18	0.0	≤15	合格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官网：www.gdtcw.com

第 5 页 共 11 页

表 3.11 废气标准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标准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相对误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3/10/20	μmol/mol	B-143022 (总烃)	10.0122	10.2±2%	1.8	≤10	合格
				B-143022 (甲烷)	9.9239		2.7		合格
				B-143022-1 (总烃)	9.9369		2.6		合格
				B-143022-1 (甲烷)	9.8338		3.6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3/10/21	μmol/mol	B-143022 (总烃)	9.9154	10.2±2%	2.8	≤10	合格
				B-143022 (甲烷)	9.9069		2.9		合格
				B-143022-1 (总烃)	9.7634		4.3		合格
				B-143022-1 (甲烷)	9.7398		4.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3/10/20	μmol/mol	B-143022 (总烃)	10.1498	10.2±2%	0.5	≤10	合格
				B-143022 (甲烷)	10.0459		1.5		合格
				B-143022-1 (总烃)	10.0883		1.1		合格
				B-143022-1 (甲烷)	10.0520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3/10/21	μmol/mol	B-143022 (总烃)	9.9941	10.2±2%	2.0	≤10	合格
				B-143022 (甲烷)	9.9625		2.3		合格
				B-143022-1 (总烃)	10.0616		1.4		合格
				B-143022-1 (甲烷)	9.9748		2.2		合格

表 3.12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 差 (dB)	合格 与否
2023/10/19	昼间	AWA5688	TCYQ337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3/10/20	昼间	AWA5688	TCYQ337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编号: TCYQ368									

四、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0月19日				10月2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液态、正常	pH 值 (无量纲)	7.2 (21.6℃)	7.1 (21.8℃)	7.1 (21.6℃)	7.2 (21.4℃)	7.1 (19.8℃)	7.0 (20.0℃)	7.2 (19.8℃)	7.1 (19.6℃)	6-9
		悬浮物	16	28	14	21	35	11	30	13	400
		化学需氧量	236	235	232	239	237	232	235	240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4	88.1	86.8	89.6	88.4	86.4	91.4	90.8	500
		动植物油	7.96	8.01	8.02	8.04	8.41	8.49	8.40	8.09	100
		氨氮	6.42	6.13	6.33	6.18	6.35	6.05	6.27	6.14	—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10月19日			10月2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注塑车间废 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³/h		12970	13171	13025	13133	13029	13173	/	1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6	1.76	1.72	1.83	1.75	1.70	60	
		排放速率 kg/h	2.3×10 ⁻²	2.3×10 ⁻²	2.2×10 ⁻²	2.4×10 ⁻²	2.3×10 ⁻²	2.2×10 ⁻²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10月19日：天气状况：阴									

表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0月19日			10月2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0.35	0.35	0.37	0.40	0.40	0.40	/
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	0.61	0.64	0.64	0.59	0.58	0.58	60
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0.54	0.53	0.46	0.58	0.64	0.53	60
下风向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	0.65	0.64	0.61	0.58	0.60	0.60	60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0月19日			10月2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车间门外1米处 监控点O5#	非甲烷总烃	1.20	1.22	1.19	1.16	1.18	1.14	6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5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10月19日	10月20日	
		昼间	昼间	
N1	东北边厂界外1米	53.5	54.9	65
N2	东南边厂界外1米	54.2	54.3	65
气象条件	10月19日:天气状况:阴 气温:21.5℃ 风向:东北 风速:1.5m/s 10月20日:天气状况:阴 气温:18.6℃ 风向:东北 风速:1.7m/s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在测量前、后均进行了现场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2、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项目西北、西南厂界与邻厂共墙,故不在西北、西南厂界布设噪声检测点位; 4、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检测夜间噪声; 5、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东北、东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6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10 月 19 日	第 1 次 (09:44-10:44)	阴	东北	1.4	21.3	100.6
	第 2 次 (10:55-11:55)	阴	东北	1.9	22.1	100.5
	第 3 次 (12:05-13:05)	阴	东北	1.6	22.6	100.5
10 月 20 日	第 1 次 (09:32-10:32)	阴	东北	1.7	19.6	100.8
	第 2 次 (10:45-11:45)	阴	东北	1.5	20.0	100.7
	第 3 次 (11:56-12:56)	阴	东北	1.8	19.9	100.7

附图：检测布点图



附件：生产工况表

生产工况证明

兹证明：

始兴县汉盛年产 6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即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工况	实际工况	生产负荷
2023.10.19	ABS 塑胶	8.33t	6t	72%
2023.10.20	ABS 塑胶	8.33t	6t	72%

注：年工作 300 天；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韶关汉盛塑胶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报告结束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官网：www.gdtdcw.com

第 11 页 共 11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31223Q1

项目名称: 始兴县汉盛年产 6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委托单位: 韶关汉盛塑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08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31223Q1

编写: 李慧翔
审核: 李慧翔
签发: 李慧翔
签发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第 2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31223Q1

一、检测任务

受韶关汉盛塑胶有限公司委托,对始兴县汉盛年产 6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的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始兴县汉盛年产 6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地址	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东湖坪工业区制笔大道 4 号
采样日期	2023.12.23~2023.12.24
采样人员	代飞宇、李志明
生产工况	85%
分析日期	2023.12.23~2023.12.24
分析人员	代飞宇、李志明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噪声	N1 东北边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2	/
	N2 东南边厂界外 1 米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 5.5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1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dB）		声校准器 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范围 （dB）	合格 与否
2023.12.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4.0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0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	±0.5	合格
2023.12.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4.0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0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六、检测结果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2023.12.23	2023.12.24		
N1 东北边厂界外 1 米	夜间	工业	50	52	55	达标
N2 东南边厂界外 1 米	夜间	工业	51	49	5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6.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噪声	2023.12.23	夜间	12.6	101.72	57.8	东北	1.7	多云
	2023.12.24	夜间	14.1	101.77	58.4	东北	2.1	多云



七、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附件三：危废合同



广东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环保 · 专业 · 诚信

甲方：韶关汉盛塑胶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TS-A-20240301-04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附件: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结算标准

合同号: TSA-20240301-04(1)

甲方: 韶关汉盛塑胶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服务费用:

支付废物服务费用:

(一) 收集服务费标准: (含税)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 (吨/年)	超出预计量 金额 (吨/元)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1	5000	以下空白
2	/	/	/	/	/	/	/
合计					0.1	/	/
1、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生效后, 乙方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废物收集服务费用人民币【2700】元 (大写【贰仟柒佰】元整), 并将付款凭证截图以微信、邮件等方式给予乙方确认。							
2、若实际收集量超出本合同数量, 则超出部分的废物按超出预计量金额收费单价制定《超量对账单》, 额外收取收集服务费。							
3、以上报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收集服务费。							
(二) 运输费标准: (含税)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	载重 (吨)	计价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厢式车	7.6 米	7.5	■元/车次 □元/吨	2400	/	
2	厢式车	9.6 米	10.0	■元/车次 □元/吨	2600	/	
1、 本司委托的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废物须低于核定载重量。							
2、 乙方免费提供【1】次拼车废物运输服务,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运输服务超过【1】次的或增加运输次数, 乙方则按运输费标准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3、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 规范化管理要求甲方自行分类并包装好, 达不到包装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 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废物运输, 乙方不再提供免费的运输服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四：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兹证明：

始兴县汉盛年产 6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即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工况	实际工况	生产负荷
2023.10.19	ABS 塑胶	8.33t	6t	72%
2023.10.20	ABS 塑胶	8.33t	6t	72%

注：年工作 300 天；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始兴县汉盛塑胶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五：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229324867778N002W

排污单位名称：韶关汉盛塑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东湖坪工业区制笔大道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324867778N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12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12日至2028年10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始兴县汉盛年产 6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05-440222-07-01-400097			建设地点	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东湖坪工业区制笔大道 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4°58'12"，东经 114°03'85"°			
	设计生产能力	2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2500t/a			环评单位	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韶环始审[2023]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韶关市翰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韶关市翰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229324867778N002W			
	验收单位	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运营单位		韶关汉盛塑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29324867778N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39	300	-	-	-	-	-	0.085	0.085	-	-	
	氨氮	-	6.42	-	-	-	-	-	-	0.017	0.017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1.76	60	1.38	-	0.1656	2.16	-	1.38	5.184	0	0.165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